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用途，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ino Distillery Group Limited
中國釀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9)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以按每股認購股份0.73港元之認購價認購合共150,0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9.22%及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44%。

認購事項須待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認購協議彼此之間並不互為條件。

股東及有意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認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因此，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以按每股認購股份0.73港元之認購價認購合共150,0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認購方

不少於六名認購方（其中部份為合共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12%之現有股東，而屬現有股東之該等認購方各自持有少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5%）為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根據認購方提供之資料，屬法團之認購方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或投資基金。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均為獨立第三方。預期概無認購方將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認購股份

合共150,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9.22%及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44%。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15,000,000港元。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73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即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86港元折讓約15.12%；及
- (ii)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當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88港元折讓約7.36%。

認購價乃由認購方與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經公平磋商並參考股份之近期買賣表現及本集團之業務前景後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於現時市況下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即認購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86港元計算，認購股份之市值約為129,000,000港元。

根據所得款項淨額約109,450,000港元計算，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為0.7297港元。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未動用任何一般授權，而一般授權可發行最多308,938,975股新股份。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認購協議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倘認購事項之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認購協議及其項下之所有權利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協議彼此之間並不互為條件。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當已發行及繳足後）將與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收取於認購事項完成後之任何股息或分派之權利。

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將於緊隨上文所載之認購事項條件獲達成後之兩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完成。

禁售期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方及彼等各自之代名人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計九個月期間內之任何時間不得(i)出售；(ii)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認購股份；或(iii)以其他方式就認購股份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設立任何產權負擔。

股東及有意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認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因此，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之影響

假設本公司之股本於本公佈日期直至認購事項完成時並無其他變動，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於完成認購事項後（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及悉數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前）；及(iii)於完成認購事項、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及悉數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後之股權：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之股權		於完成認購事項後 (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及 悉數行使認購權前)之股權		於完成認購事項、 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及 悉數行使認購權後之股權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董事：						
江建軍先生	282,801,522 ^(a)	17.39	282,801,522 ^(a)	15.92	282,801,522 ^(a)	13.57
李劍青先生	7,470,000	0.46	7,470,000	0.42	7,470,000	0.36
何文輝先生	500,000	0.03	500,000	0.03	500,000	0.02
屈順才先生	2,000	0.00	2,000	0.00	2,000	0.00
	<hr/>		<hr/>		<hr/>	
	290,773,522	17.88	290,773,522	16.37	290,773,522	13.95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之股權		於完成認購事項後 (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及 悉數行使認購權前)之股權		於完成認購事項、 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及 悉數行使認購權後之股權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李向根先生	182,496,000 ^(b)	11.22	182,496,000 ^(b)	10.27	182,496,000 ^(b)	8.75
公眾股東：						
認購方	1,900,000	0.12	151,900,000	8.55	151,900,000	7.29
可換股債券之認購方	-	-	-	-	128,000,000	6.14
認股權證之認購方	-	-	-	-	180,000,000	8.63
其他公眾人士	1,151,525,354	70.78	1,151,525,354	64.81	1,151,525,354	55.24
合計	1,626,694,876	100.00	1,776,694,876	100.00	2,084,694,876	100.00

附註：

- (a) 該等股份由江建軍先生（「江先生」）持有106,652,000股、江先生之配偶黎卓勛女士持有2,920,000股、經緯集團（中國）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經緯」）持有126,629,522股及China Silver Investments Development Limited（「China Silver」）持有46,600,000股。由於經緯及China Silver由江先生全資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江先生被視為分別於經緯持有之126,629,522股股份及China Silver持有之46,6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該等股份由李向根先生持有1,342,000股、Able Turbo Enterprises Limited（「Able Turbo」）持有104,425,737股及China Food and Beverage Group Limited（「China Food」）持有76,728,263股。由於China Food由Able Turbo全資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ble Turbo被視為於China Food持有之76,728,26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Able Turbo由陳華先生擁有60.31%權益及由李向根先生擁有39.69%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華先生及李向根先生各自被視為於Able Turbo及China Foo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直至本公佈日期之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九日	按每股認購股份0.7 港元之價格認購 80,000,000股新股 份	約55,970,000港元	以償還貸款、為本集團之 業務發展、投資及一般 營運資金提供資金	約人民幣10,000,000元 已用作於東莞地區之 潛在業務發展之可退 還誠意金按金，而餘 額用作償還銀行貸款 及作為本集團之一般 營運資金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四日	按每股認購股份0.7 港元之價格認購 82,000,000股新股 份	約57,100,000港元	為本集團償還貸款、業務 發展、投資及一般營運 資金提供資金	約人民幣28,000,000元 已用作於深圳地區之 業務發展之可退還按 金，而餘額用作本集 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四日	認購本金總額為 89,600,000港元之 可換股債券	約89,300,000港元	為本集團償還貸款、業務 發展、投資及一般營運 資金提供資金	約人民幣15,000,000元 已用作償還銀行貸款 及約人民幣4,000,000 元用作本集團之營運 資金，而餘額存置於 銀行

公佈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直至本公佈日期之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 七月十一日	按每份認股權證0.01 港元之發行價認購 180,000,000份非上 市認股權證	約1,50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全部款項已存入及保留 於銀行賬戶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及分銷酒類、生產及銷售粗飼料、批發及零售業務。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乃為本集團之業務營運籌集額外資金之機會，且其亦將為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增強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以及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此外，基於涉及之時間及成本，董事認為，認購事項與其他股本集資活動比較乃屬首選之集資方法。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09,500,000港元。經扣除本公司應付之開支後，預期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9,450,000港元。預期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公司用作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投資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所涉及之訂約方按公平基準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之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釀酒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發行之本金總額為89,600,000港元之二零一六年到期8%可換股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初步轉換價每股0.70港元（可予調整）轉換全部或部份債券本金額為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分別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之認購方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各認購方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就認購事項(受認購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規限)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73港元
「認購權」	指	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向認購方發行之合共150,000,000股新股份

「認股權證」 指 合共18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於構成認股權證之文據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賦予持有人權利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70港元認購總額最多為126,000,000港元之新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釀酒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江建軍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江建軍先生、李劍青先生、屈順才先生及江建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海林博士、黎曉峰先生及何文輝先生。